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雪
被　　告　邱君宇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徐淑芬
　　邱茂楠
被　　告　陳柏瑜
　　陳偉哲
　　夏苑萍
　　吳翊維
　　吳郁民
　　茅家豐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